

##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南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南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资金总额: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支出。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终止回购方案等情形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需调整回购计划的风险。

4.若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3日,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99)。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等相关条件,并应当在实际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

经测算,公司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31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74%,符合该条款所规定的回购条件。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实施上述回购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然起算并实施完毕并披露;  
(2)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3.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分别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

回购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151,277	0.34%	5,000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

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02,555	0.68%	10,000

注:上述数据因计算可能存在尾差。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338,037,28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43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导致全部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458,242	51.61%	174,458,242	51.79%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79,042	48.39%	162,427,785	48.21%
合计	338,037,284	100.00%	336,886,027	100.00%

注:1.上述数据因计算可能存在尾差。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上述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三、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33,47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3,996.96万元,流动资产为500,523.55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之比分别为0.88%、2.54%、2.00%,回购所需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回购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需回购股份,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择用于二级市场出售。上述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第二条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股东大会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

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四)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函,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年11月3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计划。

上述人员在未来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依法作出或注册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回购的股份,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不会侵害债权人利益。

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本次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需调整“对于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或市场环境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内回购股份所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终止回购方案等情形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需调整回购计划的风险。

(四)若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调整的风险。

四、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3日,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99)。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等相关条件,并应当在实际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

经测算,公司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31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74%,符合该条款所规定的回购条件。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实施上述回购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然起算并实施完毕并披露;  
(2)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3.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分别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

回购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151,277	0.34%	5,000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

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02,555	0.68%	10,000

注:上述数据因计算可能存在尾差。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338,037,28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43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导致全部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458,242	51.61%	174,458,242	51.79%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79,042	48.39%	162,427,785	48.21%
合计	338,037,284	100.00%	336,886,027	100.00%

注:1.上述数据因计算可能存在尾差。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上述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三、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33,47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3,996.96万元,流动资产为500,523.55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之比分别为0.88%、2.54%、2.00%,回购所需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回购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需回购股份,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择用于二级市场出售。上述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第二条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股东大会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

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四)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函,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年11月3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计划。

上述人员在未来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依法作出或注册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回购的股份,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不会侵害债权人利益。

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本次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需调整“对于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或市场环境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内回购股份所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终止回购方案等情形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需调整回购计划的风险。

(四)若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调整的风险。

四、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3日,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99)。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等相关条件,并应当在实际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

经测算,公司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31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74%,符合该条款所规定的回购条件。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实施上述回购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然起算并实施完毕并披露;  
(2)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3.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分别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

回购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151,277	0.34%	5,000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

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02,555	0.68%	10,000

注:上述数据因计算可能存在尾差。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338,037,28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43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导致全部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458,242	51.61%	174,458,242	51.79%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79,042	48.39%	162,427,785	48.21%
合计	338,037,284	100.00%	336,886,027	100.00%

注:1.上述数据因计算可能存在尾差。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上述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三、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33,47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3,996.96万元,流动资产为500,523.55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之比分别为0.88%、2.54%、2.00%,回购所需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回购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需回购股份,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择用于二级市场出售。上述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第二条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股东大会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